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40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1 年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情况，沪美公司代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垫付出资是否未实际缴纳，请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和有效性及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请核查 2008 年法院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履行拍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拍卖法》相关规定。”

(一)2001 年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等五位发起人订立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出资补充协议书》、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220 号)、沪美公司与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广东发展银行澄海支行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各发起人缴纳出资的银行进帐单、猛狮集团与沈阳研究所订立的关于代垫出资款的《协议书》、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记帐凭证等文件, 2001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1 年,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440 号)批准, 沪美公司以设备、模具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 1,916 万元, 沈阳研究所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陈乐伍以货币出资 446.5 万元, 管雄俊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杜建明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1、沪美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沪美公司拟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220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沪美公司拟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设备、模具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19,168,210.92 元。

2001 年 10 月 1 日, 发行人(筹)与沪美公司办理了上述实物财产的相关转移手续, 并签署了《财产移交清单》。由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期间, 受存货的流转以及模具、设备的折旧的影响, 沪美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发生了变动, 2001 年 10 月 10 日, 沪美公司、沈阳研究所、陈乐伍、管雄俊和杜建明等五位发起人订立了《出资补充协议书》, 约定: (1)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经盘点后的沪美公司的存货移交发行人, 其作价依据为: ①《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同型号产品的, 其单价根据《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单价确定; ②《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同型号产品但有类似型号产品的, 其单价参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类似型号产品确定的单价确定; ③《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同型号产品且无类似型号产品的, 其单价参照最近市场价值经出资各方协商确

定。经盘点及上述原则确定的单价，沪美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移交发行人存货价值为 11,230,243.00 元，其中 11,229,252.76 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990.24 元由发行人向沪美公司购买。(2)以《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定的 2000 年 12 月 10 日设备的价值 7,732,559.20 元扣除折旧价值后净值 6,441,392.24 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3)以《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定的 2000 年 12 月 10 日模具的价值 1,787,226.00 元扣除摊销价值后净值 1,489,355.00 元作为沪美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

评估基准日和资产移交日各项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报告数据	验资报告数据
	2000-12-10 (评估基准日)	2001-10-01 (资产移交日)
一、存货：		
1、原材料	7,609,164.78	4,929,874.42
2、产成品	2,039,260.94	6,300,368.58
小计	9,648,425.72	11,230,243.00
二、机器设备(评估值\原值)	7,732,559.20	7,732,559.2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的累计折旧		1,291,166.96
净额	7,732,559.20	6,441,392.24
三、模具(评估值\原值)	1,787,226.00	1,787,226.0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的累计摊销		297,871.00
净额	1,787,226.00	1,489,355.00
合计	19,168,210.92	19,160,990.24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成立时沪美公司投入实物资产的账务处理情况以及资产处置过程和现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实物资产的专项说明》(广会所专字[2009]第 08000780046 号)，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成立时由沪美公司投入的实

物资产均实际存在，并已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依据充分，实物资产在发行人成立后均得到有效使用并能产生其应有的效益。

2、其他发起人货币出资情况

2000年12月11日，猛狮集团与沈阳研究所订立协议，约定由猛狮集团代沈阳研究所缴纳其认购发行人3%的股权(75万股)的款项75万元。2001年10月12日，沪美公司接受猛狮集团委托，向发行人的验资户缴存了75万元，注明“代沈阳蓄电池研究所付股金”，代猛狮集团履行了上述协议书项下垫资义务。

陈乐伍分别于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12日向发行人的验资户缴存了412.5万元和34万元；管雄俊于2001年9月30日向发行人的验资户缴存了50万元；杜建明于2001年9月30日向发行人的验资户缴存了12.5万元。

2001年10月12日，广东发展银行澄海支行出具《公司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的验资户2001年10月12日存款余额为584万元。

3、验资情况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10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80706号)，其审验认为：截至2001年10月12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沪美公司投入设备、模具和存货等实物资产1,916万元，并已于2001年10月1日将该等资产移交发行人；沈阳研究所以货币出资75万元；陈乐伍以货币出资446.5万元；管雄俊以货币出资50万元；杜建明以货币出资12.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美公司代沈阳研究所垫付出资已于2001年10月12日实际缴纳，沪美公司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履行了评估手续并经全体发起人认可，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并已验资。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2008 年法院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履行的 拍卖程序

本所律师审查了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以及《民事裁定书》、沈阳研究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关于股权的评估报告、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拍卖款支付凭证等文件。2008 年法院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履行的拍卖程序如下：

1、2008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澄凤西民初字第 78 号），判决沈阳研究所向猛狮集团返还 75 万元及该款占用期间的利息。

2、2008 年 6 月 9 日，沈阳研究所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凤西人民法庭出具函件，要求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评估、拍卖，以抵偿其欠猛狮集团的债务。

3、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沈阳研究所所持发行人 3%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0 万元。

4、2008 年 9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1 号），裁定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 3%的股权。

5、广东泰新拍卖有限公司接受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沈阳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拍卖。2008 年 9 月 29 日，广东泰新拍卖有限公司在《汕头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

6、2008 年 10 月 16 日，广东泰新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公平拍卖，陈乐伍以 15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该股权，并与广东泰新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陈乐伍付清了拍卖款 150 万元。

7、2008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澄凤西执字第 49-2 号），依法裁定上述股权由陈乐伍买受。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法院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沈阳研究所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已依法履行相应的评估、公告程序，拍卖成交后，法院作出了裁定予以确认，该司法拍卖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拍卖法》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8 年管雄俊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2009 年多名增资自然人和企业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核查增资股东出资账户及其他方面确认出资来源，增资资金的用途及公司使用资金情况。增资自然人及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增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自然人及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性。”

(一)2008 年管雄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2008 年 11 月 29 日，管雄俊与陈乐伍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乐伍。管雄俊系因年岁已高，需使用资金，向陈乐伍提出转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同年 10 月拍卖的沈阳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评估价。

根据陈乐伍的说明，陈乐伍受让管雄俊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家庭积蓄。

(二)2009 年多名增资自然人和企业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核查增资股东出资账户及其他方面确认出资来源，增资资金的用途及公司使用资金情况

1、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资至 3,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栢迪鑫公司、厦门友信、陈广明、肖荣林、杜湘伟认购，其中栢迪鑫公司以 1,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86 万元，杜湘伟以 84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肖荣林以 5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厦门友信以 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陈广明以 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上述增资的价格约为每股 5.60 元，是按发行人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347.05 万元，增资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2 元、市盈率约 13 倍计算确定的。

新增股东栢迪鑫公司自其账号为 445006030018120048773 的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账户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1,600 万元。经核查并经栢迪鑫公司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自有资金。杜湘伟自其账号为 105306100010158412 的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文冠支行账户分五次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25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111.2 万元、128.8 万元,合计 840 万元。经核查并经杜湘伟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肖荣林自其账号为 6227003101010111652 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账户分两次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300 万元、260 万元,合计 560 万元。经核查并经肖荣林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陈广明自其账号为 476455101880138622 的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账户分两次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3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经核查并经陈广明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厦门友信自其账号为 129210100100040338 的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账户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500 万元。经核查并经厦门友信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资金共 4,000 万元,其中 2,100 万元汇入柳州动力宝用于广西柳州生产基地项目,其余补充流动资金。

2、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至 3,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许兰卿、邱文锦、蚁志伟认购,其中许兰卿以 6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邱文锦、蚁志伟均以 975 万元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上述增资的价格约为每股 6.50 元,是按发行人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43.95 万元,增资后 2008 年度每股收益 0.65 元、市盈率约 10 倍计算确定的。

新增股东许兰卿自其账号为 6228490130002990813 的中国农业银行汕头金凤支行账户向发行人汇入增资款 650 万元。经核查并经许兰卿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邱文锦自其账号为 6225680521000473506 的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账户向发行人汇入增资款 975 万元。经核查并经邱文锦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蚁志伟自其账号为 105306100010159245 的广东发

展银行汕头文冠支行账户分两次向发行人汇入投资款 380 万元、595 万元，合计 975 万元。经核查并经蚁志伟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家庭积蓄。

本次增资资金共 2,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增资自然人及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增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增资自然人及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最近 5 年工作履历、尽职调查问卷、《确认和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尽职调查问卷、《确认和承诺函》。

增资自然人陈广明、肖荣林、许兰卿、邱文锦、蚁志伟和栢迪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刘汉北、刘汉升以及厦门友信的自然人股东郝伟玲、吴镛，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1)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代为持有、受托持有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增资自然人杜湘伟以及栢迪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林伟坡，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1)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 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代为持有、受托持有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杜湘伟、林伟坡为发行人董事外，上述增资自然人及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增资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四) 上述自然人及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自然人的履历和栢迪鑫公司、厦门友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上述自然人及企业签署的《确认和承诺函》，新增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 1999 年陈再喜与陈乐伍获得沪美蓄电池厂权益的方式及对价支付情况。2000 年陈再喜与陈银卿以实物增资的资产来源和权属情况。请核查沪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和具体生产产品，目前拥有资产情况，对沪美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广东省政府及各级政府对沪美公司前身改制的确认文件。”

(一) 1999 年陈再喜与陈乐伍获得沪美蓄电池厂权益的方式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沪美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沪美蓄电池厂的记帐凭证、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存档的记帐凭证，走访了汕头市澄海区埔美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汕头市澄海区档案局，并对沪美公司的股东陈再喜、陈银卿进行访谈，听取了他们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1987 年 2 月 16 日，经中共澄海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澄海县澄城镇人民政府工交办公室批准，乡镇企业局与陈再喜合资设立了沪美蓄电池厂，其中陈再喜投入原澄海县澄城镇沪美摩托车电池厂（系陈再喜于 1986 年 3 月个人创办的企业）的所有资产，乡镇企业局投入扶持资金，双方共开展了三期合作，每期三年，即自 1987 年 2 月 16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间乡镇企业局共投入扶持资金 18.5 万元。

经查阅沪美蓄电池厂的记帐凭证、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乡镇企业局的行政职能现已由该局承继)存档的记帐凭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在与乡镇企业局的三期合作期间,沪美蓄电池厂均按约定足额向乡镇企业局上交了利润和管理费。在合作期满后,沪美蓄电池厂已全额返还乡镇企业局投入的资金,沪美蓄电池厂自1996年1月1日起便没有乡镇企业局的资产。2009年7月,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原澄海县沪美蓄电池厂有关问题的函》,对前述事实予以追加确认。

1990年1月,为便于办理沪美蓄电池厂的重新登记注册,陈再喜与澄海县澄城镇埔美村民委员会(下称“埔美村委会”)订立了关于埔美村委会以土地使用费投入10万元与陈再喜兴办沪美蓄电池厂的《协议书》,以及关于埔美村委会以土地折值10万元投资沪美蓄电池厂的《用地合约书》。对于该两份协议,协议双方知晓并已确认该两份协议双方未履行也无需履行,埔美村委会历史上并未入股沪美蓄电池厂,沪美蓄电池厂也从未有埔美村委会的集体资产成份。2009年7月,汕头市澄海区埔美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原澄海县沪美蓄电池厂有关问题的函》,对前述事实予以追加确认。

1999年4月,根据当时国家有关脱钩改制的规定和政策,沪美蓄电池厂申请“脱钩改制”,乡镇企业局与广益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对其进行了清产核资,界定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并于1999年4月11日出具了确认意见:“沪美蓄电池厂自1993年1月1日起没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埔美经联社的集体资产成份”;“经广益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和我局人员进行复核,现确认界定汕头市沪美蓄电池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价值为:流动资产14,806,521.74元,长期投资1,512,756.00元,固定资产15,877,334.14元,负债18,339,964.76元,所有者权益为13,856,647.12元”。澄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9年4月12日同意了上述产权界定结果。

1999年4月20日,陈再喜与陈乐伍订立了《股东协议》,约定:根据上述澄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沪美蓄电池厂产权确认界定,截止1998年12

月 31 日沪美蓄电池厂所有者权益中，陈再喜占有 12,656,647.12 元，陈乐伍占有 1,200,000 元，并将上述股东权益作为改组设立沪美公司的投入资产。

1999 年 5 月 5 日，沪美蓄电池厂改制完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2000610)，名称变更为“澄海市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确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函办[2010]67 号)，确认沪美公司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美蓄电池厂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集体资产成分，其权益属投资者陈再喜个人所有。1999 年 5 月，经清产核资、界定产权，陈再喜获得沪美蓄电池厂的权益，无需向他人支付对价，同时陈再喜将沪美蓄电池厂的部分权益归其儿子陈乐伍所有，陈乐伍未支付任何对价。

(二)2000 年陈再喜与陈银卿以实物增资的资产来源和权属情况

2000 年 11 月，陈再喜以机械设备、模具等实物资产对沪美公司增资 715 万元，陈银卿以蓄电池产成品、零部件、原材料等实物资产对沪美公司增资 997 万元。

根据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217 号)，陈再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7,150,593.20 元，其中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 5,326,893.20 元，模具的评估值为 1,823,700.00 元。

根据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 218 号)，陈银卿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10,031,886.67 元。

经查阅上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再喜、陈银卿进行访谈，陈再喜与陈银卿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的来源为向广东猛狮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猛狮制造”)购买所得。

经核查，2000 年，陈再喜夫妇涉足摩托车蓄电池、工艺玩具等多个领域的投资，其中陈再喜夫妇旗下经营摩托车蓄电池业务的公司为沪美公司和猛狮制

造。为做强做大蓄电池业务，实现蓄电池业务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陈再喜夫妇购买猛狮制造全部蓄电池经营性资产，再将该等资产增资至沪美公司。出资资产移交后，猛狮制造不再从事与蓄电池相关业务。猛狮制造的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1995年4月25日，由沪美蓄电池厂、陈乐伍、陈乐强、陈楚儿共同出资设立“澄海市猛狮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88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10%和5%。

1995年12月，猛狮制造的名称变更为“广东猛狮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1996年9月，沪美蓄电池厂对猛狮制造增资，增资后猛狮制造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沪美蓄电池厂(后更名为沪美公司)、陈乐伍、陈乐强和陈楚儿出资比例分别为93.07%、2.77%、2.77%和1.39%。

2001年发行人成立后，猛狮制造停止经营。

2002年3月，沪美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猛狮集团，猛狮制造的股东变更为猛狮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和陈楚儿，持股比例分别为93.07%、2.77%、2.77%和1.39%。

2009年8月，猛狮制造注销。

对于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陈再喜、陈银卿已承诺：自2000年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对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若今后上述实物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其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三)沪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和具体生产产品，目前拥有资产情况

经核查并经沪美公司确认，沪美公司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与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美公司持有0.04%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未生产任何具体产品。经查阅沪美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均为0元。

根据沪美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12月31日，沪美公司资产总计122,755,377.05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15,034,482.90元，货币资金1,376,394.15元，其他应收款6,344,500.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沪美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及关联方猛狮集团、猛狮机械、奥桂动力、善为液压、猛狮兆成的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地理位置，是否存在共用水电暖和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做到“三分开、五独立”，请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一)沪美公司

经核查并经沪美公司确认，沪美公司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与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美公司持有 0.04%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经查阅沪美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 元。根据沪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沪美公司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沪美公司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沪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美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工业大楼二楼南侧，该猛狮工业大楼所有权为猛狮集团所有。但实际上由于沪美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存放少量文件外，沪美公司并未占用或使用该场所。沪美公司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共用水电暖和租赁房产情况。

(二)猛狮集团

经核查并经猛狮集团确认，报告期内，猛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艺礼品、玩具的生产和销售，其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现场查看并查阅“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1816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猛狮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工业大

楼(共 8 层, 建筑面积 14, 525. 49 平方米), 猛狮工业大楼的所有权为猛狮集团所有, 猛狮集团已将其中的 2 层、4 层和 5 层的部分办公场所, 共计 1, 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出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办公。除上述已出租予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外, 猛狮工业大楼的其他房屋均为猛狮集团使用。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地仅发生照明用电和办公人员用水, 水电费金额较小, 根据双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在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包括在租金内。猛狮工业大楼地处南方沿海, 不发生取暖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猛狮集团房产的情形, 但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独立于猛狮集团的经营场所, 因产生的水电费金额较小, 租赁场所内发生的水电暖费用包括在租金内, 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水电暖费, 发行人不存在与猛狮集团共用水电暖的情形。

(三) 猛狮机械

经核查并经猛狮机械确认, 猛狮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林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其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发行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猛狮机械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柳州市龙泉路 5 号, 独立于发行人及柳州动力宝,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水电暖和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 粤桂动力

经核查并经粤桂动力确认, 粤桂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镁合金铸造、铝合金铸造、球形铸铁等合金铸造的生产和销售, 其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发行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粤桂动力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西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2 号, 独立于发行人及柳州动力宝,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水电暖和租赁房产的情况。

(五) 善为液压

经核查并经善为液压确认, 善为液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液压胶管的生产和销售, 其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不同于发行人,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善为液压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柳州市龙泉路5号，独立于发行人及柳州动力宝，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水电暖和租赁房产的情况。

(六)猛狮兆成

经核查并经猛狮兆成确认，猛狮兆成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资产和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猛狮兆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7楼A01房，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水电暖和租赁房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三分开、五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技术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以及确定新产品的物料清单；研发中心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近期、中期、远期的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计划、科研项目申报资料的撰写、实施及验收以及申报国家专利；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负责编制及执行采购计划、执行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生产；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与控制；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制定市场销售策略、参加展销活动以及广告宣传等工作。上述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合署生产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铅蓄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及关联方猛狮集团、猛狮机械、奥桂动力、善为液压、猛狮兆成的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上述企业，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水电暖的情形，除租赁猛狮集团的房产外，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5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猛狮集团办公楼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租金占同类费用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参照《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发表意见。”

2009 年 1 月 1 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口猛狮工业大楼的 2 层、4 层和 5 层租赁予发行人作日常办公用，使用面积为 1,211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按租赁面积计算)，月租金为 12,110 元，年租金为 145,320 元，租金按年结算。

发行人向猛狮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同期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时间	租赁面积 (m ²)	自有经营性房 产面积(m ²)	租赁经营性房 产面积(m ²)	经营性房产面 积合计(m ²)	占比 (%)
2009 年末	1,211.00	25,234.44	22,535.68	47,770.12	2.54
2010 年末	1,211.00	50,804.67	1,379.00	52,183.67	2.32

发行人支付猛狮集团的租金占同期租金总额及销售费用比例如下：

年度	租金(元)	同期租金总额 (元)	占比(%)	同期销售费用 (元)	占比(%)
2009 年度	145,320.00	739,040.00	19.66	5,469,417.54	2.66
2010 年度	145,320.00	243,432.00	59.70	11,885,397.14	1.22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猛狮集团租赁办公楼，租金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很小，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同期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很小，租赁房产作办公用，同地段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不构成对关联方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7 项：“发行人披露公司产品用于高端摩托车，且海外市场经销商客户均为所在市场的前三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端摩托车”

的标准和依据，公司产品用于高端摩托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经销商客户为所在市场前三位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的客观准确，若不客观准确请修改和删除相关披露。”

（一）“高端摩托车”的标准和依据，发行人产品用于高端摩托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网上相关公开资料，在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价格较高，比如：美国市场 90%以上的摩托车单价在 5,000 美元-10,000 美元之间，部分高档车甚至达到了 20,000 美元¹；2008 年日本市场摩托车的平均售价也已达到 3,087 美元²。此外，巴西、印尼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市场中摩托车的单车价格也较高，以巴西市场为例，85%以上的摩托车售价在 2,250 美元-3,500 美元之间³。与之相比，中国出口摩托车的单车价格相对较低，2008 年中国出口摩托车的平均售价仅为 440⁴美元/辆。从摩托车的单价高低区分，一般单价较低的摩托车为普通摩托车，与之相对应，单价较高的摩托车为高端摩托车，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摩托车基本为高端摩托车，新兴发展中国家摩托车既有普通摩托车也有高端摩托车。

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高端摩托车市场具备以下特征：

①高端市场中的摩托车单车排量较大，发动机排量多是 250cc-2,400cc，与之相比，普通摩托车的发动机排量多是在 50cc-125cc 之间；

②高端市场中摩托车产品型号多，用途广泛，包括二轮摩托车、摩托艇、雪上摩托、沙滩摩托(ATV)、全用途车(UTV)等新型劲量运动器械，不仅可作为代步工具，还可以用作休闲及比赛等；与之相比，普通摩托车一般只作为代步和运输工具，产品的型号也较少；

③高端市场中摩托车的单价较高，部分大排量的高端摩托车甚至作为奢侈品销售，比如：日本企业生产的大排量摩托车每辆销售价格一般在 1 万美元以上，而德国宝马和美国哈雷的大排量摩托车更是在 2 万美元以上。

¹ 《美国、墨西哥、巴西摩托车市场调研》阮海斌 国际市场导刊

² 《世界摩托车市场》南博网 <http://www.caexpo.com>

³ 《巴西摩托车市场概况》大商圈网驻里约经商室

⁴ 《2008 年全国摩托车产品出口形势分析》王法林

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日本、澳大利亚以及部分新兴发展中国家。在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基本为高端摩托车；另外，在巴西、印尼等新兴发展中国家，高端摩托车的占比较高，但由于无法区分电池产品在巴西、印尼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终端销售情况，出于谨慎原则，在统计产品用于高端摩托车的金额和占比时，发行人仅统计在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用于高端摩托车市场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欧洲	11,574.75	35.22%	9,861.95	41.83%	13,817.37	57.93%
北美	7,905.65	24.05%	4,839.85	20.53%	4,863.89	20.39%
日本	804.78	2.45%	709.99	3.01%	1,033.91	4.33%
澳大利亚	615.55	1.87%	292.68	1.24%	809.93	3.40%
合计	20,900.73	63.59%	15,704.47	66.61%	20,525.10	86.05%

(二)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为市场前三位的依据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较多，对于部分经销商客户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以及其行业排名，发行人无法通过独立第三方或者其他公开渠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将该内容修改为“公司的客户均为当地市场实力较强的经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摩托车价格数据均为独立第三方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未就上述数据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引用的相关摩托车价格数据资料客观准确。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8项：“公司披露，根据 ACEM、BCI、澳大利亚统计局资料测算出 2006-2008 年公司产品在欧、美、日、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测算方法和数据的客观准确，如果准确客观请披露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容量、ACEM 和 BCI 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产品占有率测算的依据；如果认为不准确客观请将相关内容修改或删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

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无论市场为内销或外销)中的排名及其他主要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引用相关行业资料是否为公开和付费,是否客观准确。”

(一)发行人产品在欧、美、日、澳地区的市场容量、ACEM 和 BCI 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占有率测算的依据

发行人的摩托车电池主要出口欧、美、日、澳等高端电池售后更换市场。根据 ACEM、BCI、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资料测算,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产品在欧美日澳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0.53%、1.92%、4.80%,以上数据的来源情况说明如下:

①ACEM(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ACEM 成立于 1994 年,由在欧盟或欧盟外有商业活动和利益关系的 12 个制造商和来自 14 个国家的 17 个国际性协会组成。ACEM 是一个致力于提供专业服务和提供交流机会的摩托车专业团体(<http://www.acem.eu/>),宝马、哈雷戴维森、本田等世界知名摩托车制造商都是它的会员。根据 ACEM 发布的“Mobility in Figure Two-wheelers 2009/2010”行业报告,2006-2008 年欧洲(含 EFTA)摩托车保有量为 3,823 万辆、3,840 万辆、3,912 万辆,日本摩托车保有量为 1,278 万辆、1,288 万辆、1,292 万辆。摩托车起动电池是机动车辆使用中的消耗件,每车需配一块电池,产品使用寿命通常为一到两年,按照平均每一年半更换一次电池的频率测算,则欧洲和日本市场 2006-2008 年电池更换需求量分别为 3,418 万只、3,436 万只、3,487 万只。

②BCI(国际电池组委员会)。BCI 成立于 1924 年,是一个非盈利性的铅蓄电池行业组织(<http://www.batteryCouncil.org/>),目前共有 175 个会员单位。根据 BCI 公布的《2008 Motorcycle Owner Survey》,美国 2006-2008 年摩托车起动电池市场的销售量分别为 723 万只、752 万只、777 万只。

③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大利亚统计局)。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http://www.abs.gov.au/>)公布的统计资料,澳大利亚 2006-2008 年摩托车保有量分别为 46.31 万辆、51.24 万辆、56.76 万辆。按照平均每一年半更换一

次电池的频率测算，则澳大利亚市场 2006-2008 电池需求量分别为 31 万只、34 万只、38 万只。

综上，根据 ACEM、BCI、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资料测算，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欧美日澳的摩托车电池需求量分别约为 4,172 万只、4,222 万只、4,302 万只，而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出口欧、美、日、澳地区的摩托车启动电池合计分别为 22.27 万只、81.36 万只、206.68 万只，则相应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0.53%、1.92%、4.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用独立第三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并结合产品的使用周期，进而推算出 2006-2008 年其产品在欧洲、美、日、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上述测算方法和数据客观准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在国内同行业公司(无论市场为内销或外销)中的排名及其他主要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

1、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在国内同行业公司(无论市场为内销或外销)中的排名

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统计数据，按销售收入排序，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在中国摩托车启动电池企业中均排名第三位。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按出口金额排序，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产品出口额在中国摩托车启动电池行业中分别排名第一位、第二位和第一位。

2、同行业公司中其他主要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子行业，主要产品是摩托车启动电池，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的公司主要包括：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奥龙蓄电池公司和天津汤浅蓄电池公司。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公布的统计数据，上述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58,457	41,999	50,068

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3,278	41,611	40,273
发行人	33,577	24,195	24,329
上虞奥龙蓄电池公司	23,558	23,867	-
天津汤浅蓄电池公司	18,277	14,276	-

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未公布上虞奥龙蓄电池公司及天津汤浅蓄电池公司的 2008 年统计数据。

(三)关于发行人引用相关行业资料是否为公开和付费，是否客观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的排名及其他主要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引自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公布的数据；发行人外销金额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的排名情况引自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发行人产品在欧、美、日、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根据 ACEM、BCI、澳大利亚统计局的资料测算得到。上述数据均为独立第三方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未就上述数据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引用的相关行业资料客观准确。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9 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按照贴牌或自有品牌披露报告期内国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说明经销商客户属于摩托车配套客户还是市场维护客户。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和其他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金额和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出口国为分类的客户、产品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国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客户类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以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9,743.53	29.64%	7,373.14	31.27%	3,698.88	15.51%
ODM 销售	23,124.24	70.36%	16,202.42	68.73%	20,154.03	84.49%

合计	32,867.76	100.00%	23,575.56	100.00%	23,852.92	100.00%
----	-----------	---------	-----------	---------	-----------	---------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日澳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上述市场中，发行人主要提供 ODM 生产服务，同时也以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ODM 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0,154.03 万元、16,202.42 万元和 23,124.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68.73%和 70.36%，比例较高。

2、发行人报告期内 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国外前五大客户

(1)ODM 模式外销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ODM 模式外销 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POWERROAD	2,920.04	11.31%	8.88%
	LANDPORT	2,832.33	10.97%	8.62%
	TUCKER ROCKY	2,815.40	10.90%	8.57%
	ADVANCE	2,434.33	9.43%	7.41%
	POWERSONIC	2,356.93	9.13%	7.17%
	合计	13,359.03	51.73%	40.64%
2009 年	LANDPORT	4,328.08	30.53%	18.36%
	POWERSONIC	2,532.41	17.87%	10.74%
	TUCKER ROCKY	1,207.23	8.52%	5.12%
	BIRGMA	880.26	6.21%	3.73%
	BARCO	858.05	6.05%	3.64%
	合计	9,806.03	69.18%	41.59%
2008 年	LANDPORT	5,395.14	27.85%	22.62%
	POWERSONIC	3,283.60	16.95%	13.77%
	TUCKERROCKY	1,310.39	6.76%	5.49%
	BARCO	1,296.73	6.69%	5.44%
	EUROGLOBE	1,035.56	5.34%	4.34%
	合计	12,321.42	63.59%	51.6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登陆上述客户的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客户类型	联系地址	基本业务
----	------	------	-------	------	------	------

1	LANDPORT	1986	荷兰	市场维护客户	Ramgatseweg 63 4941 VN RAAMSDONKSVEER – the Netherlands	电池及相关配件的批发
2	Poweroad Batteries Limited	2008	萨摩 亚	摩托车配套客户 /市场维护客户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同时也为印度本田等大型厂商提供电池配套服务，2010年销售收入约1,000万美元。
3	TUCKER ROCKY	1967	美国	市场维护客户	4900 Alliance Gateway Freeway, Fort Worth, TEXAS 76177, USA	各种劲量运动器械及相关配件的批发，2010年销售额约为7亿美元，在全美42个州设有连锁店。
4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932	美国	市场维护客户	5008 Airport Road Advance Auto Parts, Inc. Store Support Center 5008 Airport Road Roanoke, VA 24012	汽车摩托车配件及维修服务，是美国第二大汽车配件连锁店，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拥有3,200家门店，2010年销售收入592,520万美元。
5	POWERSONIC	1970	美国	市场维护客户	7550 Panasonic Way,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铅蓄电池等各类蓄电池的批发。
6	BIRGMA	1990	瑞典	市场维护客户	Torvingegatan 2-4, S-581 97 Linkoping	汽车摩托车等相关配件的批发。
7	BARCO	1994	香港	市场维护客户	Unit 618, 6/F., PENINSULA CENTER 67 MODY ROAD, TSIMSH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汽摩电池、头盔、充电器等配件的国际贸易。
8	EUROGLOBE	2000	瑞典	市场维护客户	Box 569 SE-136 25 Haninge (Stockholm) SWEDEN	铅蓄电池等各类电池的批发。

(2) 自有品牌外销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自有品牌 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10年	ABAN EXIM PVT	669.89	9.16%	2.04%
	MOPALA MACHINE	583.62	7.98%	1.78%

	BIKE IT	351.21	4.80%	1.07%
	RG S. A.	275.41	3.77%	0.84%
	LANDPORT B. V.	219.65	3.00%	0.67%
	合计	2,099.78	28.72%	6.39%
2009年	BIKE IT	335.40	8.89%	1.42%
	VOLTRON BATTERY (M) SDN BHD	292.84	7.76%	1.24%
	ABAN EXIM PVT LTD	204.30	5.42%	0.87%
	MOTO VAN	196.78	5.22%	0.83%
	UK BATTERIES LTD	179.10	4.75%	0.76%
	合计	1,208.41	32.03%	5.13%
2008年	BIKE IT	606.84	21.82%	2.54%
	HOHING INDUSTRIAL	142.03	5.11%	0.60%
	SA DAFY MOTOZA DE L ARTI	94.46	3.40%	0.40%
	ANGEL WHOLESALE PTY	90.20	3.24%	0.38%
	UK BATTERIES LTD	61.55	2.21%	0.26%
	合计	995.07	35.78%	4.1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登陆上述客户的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客户类型	联系地址	基本业务
1	BIKE IT INTERNATIOANL LIMITED	1987	英国	市场维护客户	Unit 7 Majestic Road, Nursling Industrial Estate, Southampton SO16 0YT England	劲量运动器械附件和 配件的批发零售
2	UK BATTERIES LTD	2002	英国	市场维护客户	1 Lyons Road, 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M17 1RN	铅蓄电池等各类电池的 批发，是英国最大的 更换市场电池批发商。
3	HOHING INDUSTRIAL LIMITED	1987	香港	市场维护客户	香港九龙旺角广东道 982 号，嘉富商业中心 15 楼	电池等工业产品的贸易 批发
4	RON ANGEL WHOLESALE PTY LTD	1965	澳大利 亚	市场维护客户	33 Macquarie Drive, Thomastown, Victoria, Australia 3074	摩托车配件和附件的 批发
5	SA DAFY MOTOZA DE L ARTI	1973	法国	市场维护客户	RUE HENRI BECQUEREL, B. P 127, 63541 BEAUMONT CEDEX, FRANCE	摩托车配件和附件的 批发

6	ABAN EXIM PVT LTD	2000	印度	市场维护客户	D-60/2, BASEMENT, EAST OF KAILASH, New Delhi - 110065, Delhi, India	电池及相关配件的批发
7	MOPALA MACHINE INDUSTRIAL LIMITED	2008	香港	市场维护客户	928, 9F, Zhongzhi Commercial Building, 911 South Guangzhou AV., Guangzhou China 510300	面向南美等地区的摩托车配件批发贸易
8	RG S. A.	-	巴拉圭	市场维护客户	AV. EUSEBIO AYALA 4840, ASUNCION, PARAGUAY	摩托车配件的批发
9	LANDPORT	1986	荷兰	市场维护客户	Ramgatseweg 63 4941 VN RAAMSDONKSVEER - the Netherlands	电池及相关配件的批发
10	VOLTRON BATTERY (M) SDN BHD	1990	马来西亚	摩托车配套客户	A6, JALAN FAIRUZ 9/1, TAMAN PERUSAHAAN RINGAN, BAKAR AR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摩托车电池制造
11	MOTOVAN	1980	加拿大	市场维护客户	1391, Gay Lussac, Suite 10, Boucherville, Quebec, J4B 7K1, CANADA	摩托车附件和配件批发零售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和其他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金额和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抽查了发行人部分购货合同，发行人通常在与其客户签署购货合同时，对其销售产品过程中存在的品质异议的处理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如下：①在出运每批货物时应附有由发行人出具的该批货物的品质数量检验保证书，并随货同行；②对于外销产品，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在产品保质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引发的索赔及其他附加费用均由第三方保险公司承担；对于内销产品，在产品保质期内，由于产品质量或数量引发的索赔及其他附加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③客户提出质量异议的有效期区分内外销模式分为：外销产品货物离港之日起 12 个月内，内销产品为客户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形，也未出现因质量故障导致的赔偿。若出现产品质量故障，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

发行人会在下一次交易中予以更换补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补货金额较小，所占比例也很小，具体如下：

年度	补货数量(只)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补货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08年	1,674	0.05%	92,509.38	0.05%
2009年	3,143	0.05%	151,113.59	0.08%
2010年	4,548	0.06%	162,497.87	0.07%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0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请对公司经营和产品生产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拥有或符合境外各类资质、认证和标准的具体依据，如果准确客观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铅蓄电池主要出口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更换市场。

欧洲市场常见的工业产品安全或质量认证包括 CE 认证、GS 认证和 RoHS 认证。CE 认证是欧盟规定的产品符合指令性规定基本要求的评估认证，现行指令有二十多项，多数是关于产品安全性的指令，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在这些指令适用范围内。GS 认证是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认证，该认证并非发行人产品出口须取得的强制性认证。RoHS 认证是对规定的电子电器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要求的认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该指令规定的电子电器产品。欧盟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之一，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资质或其他强制性市场准入条件。

UL 认证是美国权威的民间机构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美国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之一，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不属强制要求认证范围，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资质或其他强制性市场准入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其他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也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资质或其他强制性市场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均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要求，发行人产品出口无须取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和产品生产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起动用和动力用铅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3 年颁布施行的《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实施细则》(2007 年 4 月 13 日废止)及 2007 年颁布施行的《铅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行人需取得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铅蓄电池产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0657)，发行人被许可生产铅蓄电池产品，产品明细包括：1、起动用铅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2、牵引用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3、固定型铅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4、内燃机车用铅蓄电池阀控式全系列(生产型)；5、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6、摩托车用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7、储能用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8、小型阀控密封式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柳州动力宝现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06-00764)，柳州动力宝被许可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产品明细包括：1、牵引用铅蓄电池全系列(生产型)；2、起动用铅蓄电池汽车起动用全系列(生产型)；3、铅酸蓄电池用极板全系列，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由于产品主要是外销，发行人已取得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965092)、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4405962053)(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及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编号：粤检机字第 030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资质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我国法律取得了生产铅蓄电池产品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出口铅蓄电池产品所须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发行人产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均没有适用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要求，发行人经营和产品生产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具有完备性和有效性。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1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通过国家环保部上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环保部门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及提供相应文件，募投项目环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体检情况，是否存在员工铅超标或铅中毒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铅污染群体事件或污染事故，是否存在相关生产地周边居民的投诉或诉讼。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和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纠纷和诉讼，及因环保问题发生的产品退货金额和占比。”

（一）发行人的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核查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 年颁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02 年颁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以及轻工业中的蓄电池制造业。

2003 年 6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文），要求对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再融资开展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共 13 个行业。2007 年 8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文），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2008 年 6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了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共 14 个行业类别中的 61 个类型，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2011 年 2 月，国家环保部在《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中进一步明确：“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公司，应依公司申请严格开展上市环保核查”，“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涉及跨省生产经营的，由提出核查申请公司的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并函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主核查意见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型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无需向国家环保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其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主核查，并由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柳州动力宝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上市环保核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粤环函[2010]129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上市通过环保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1)新、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批复的要求；(2)发行人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了排污费，依法领取了排污证，排放的污染物基本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3)发行人的COD和SO₂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4)发行人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采样口，安装了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5)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依法处理；(6)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7)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8)发行人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9)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意见》（桂环报[2010]169 号），对柳州动力宝环保核查情况主要如下：(1)柳州动力宝能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对“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柳州动力宝已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得到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落实；(4)大气主要污染物、水主要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到 100%；(6)核查时段内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的同步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7)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8)没有污染事件和污染纠纷及环保处罚记录，也没有接到群众投诉；(9)重金属污染得到了较好治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

2008年3月8日，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223号)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8月出具了《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只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年9月3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诏安县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诏环保函[2008]6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福建动力宝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在金都工业园区建设。

(三)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达标情况

1、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委托汕头市环境监测站、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发行人		监测单位：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汕头市澄海区环境监测站					
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除 pH 值及注明外，其余为 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08.7.6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9	7.5	达标
			COD		110	532	超标
			SS		100	10	达标
			锌		3.0	0.06	达标
			氨氮		15	1.34	达标
			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0.2	达标
			镉	0.1	<0.05	达标	
2009.11.12	废水治理设施巴歇尔槽排放口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9	6.62	达标
			COD		110	74	
			SS		100	19	
			BOD ₅		30	8.8	
			磷酸盐磷		1.0	0.192	
			石油类		8.0	0.1	
			氨氮		15	0.6	
			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0.2	达标

2010.2.1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9	7.53	达标
			COD		110	103	
			SS		100	29	
			锌		3.0	0.11	
			氨氮		15	1.36	
			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0.04	达标
2010.4.30	废水治理设施巴歇尔槽排放口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9	6.47	达标
			COD		110	15	
			SS		100	16	
			BOD ₅		30	7.42	
			磷酸盐磷		1.0	0.219	
			石油类		8.0	未检出	
			氨氮		15	0.562	
			总锌		3.0	0.136	
			总铜		1.0	0.004	
			总镉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0.1	
			总砷	0.5		0.035	
			总铅	1.0		0.003	
			2010.9.28	废水治理设施巴歇尔槽排放口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悬浮物	100	19					
COD	110	15					
石油类	8.0	0.1					
总铅	1.0	0.160					
总锌	3.0	0.257					
总镉	0.1	0.0007					
总铜	1.0	0.021					
2010.9.28	厂区废水排入厂外沟渠处	废水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8.30	达标
			悬浮物		100	22	
			COD		110	34	
			石油类		8.0	0.1	
			总铅		1.0	0.283	
			总锌		3.0	0.048	
			总镉		0.1	0.0010	
			总铜		1.0	0.0015	
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 mg/m³							
监察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08.2.27	锅炉排气筒	废气	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1级	<1级	达标

2008. 9. 2	锅炉排气筒	废气	锅炉烟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80	52	达标
			二氧化硫		500	257	
			氮氧化物		400	380	
			烟气黑度		1级	<1级	
2009. 11. 11	锅炉排烟管道	废气	锅炉烟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80	21	达标
			二氧化硫		500	139	
			氮氧化物		400	176	
			烟气黑度		1级	<1级	
	化成车间酸雾净化装置后排气筒	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35	5.36-9.39	达标
	加液充电车间酸雾净化装置后排气筒		硫酸雾		35	4.52	
	铸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4.38-8.3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5-0.01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011-0.038	
	冲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5.46-6.0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5-0.009	
	密封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86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3	
	铸板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4.40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17	
	磨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6.56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36	
	涂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4.96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7	
	装配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85-5.20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4-0.006		
无组织排	硫酸雾		1.2		<0.003		

	放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5 \times 10^{-6}$		
2010.1.29	锅炉排气筒	废气	烟气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1级	<1级	达标	
2010.4.29	锅炉排烟管道	废气	锅炉烟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80	24	达标	
			二氧化硫		500	246		
			氮氧化物		400	131		
			烟气黑度		1级	<1级		
	化成车间酸雾净化装置后排气筒		硫酸雾	35	0.5-1.34	达标		
	加液充电车间酸雾净化装置后排气筒		硫酸雾	35	0.54			
	铸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8-41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			
	冲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21			
	密封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0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73			
	涂片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83					
磨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8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23					
装配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9-4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36-0.04					

2010.8.3	厂区	废气	烟气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	1级	<1级	达标
	厨房油烟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深度	2.0	0.46	
2010.9.27	充电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35	0.48	达标
	密封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57	
	干荷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82	
	东侧边界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60	2.58×10^{-4}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A)							
核查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范围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噪声值范围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08.7.1	厂界西南	70.0	65	超标	—	55	—
2009.11.11	厂界东	54.2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厂界南	53.2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厂界西	60.8	65	达标	53.5	55	达标
	厂界北	58.6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2010.4.29	厂界东	56.0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厂界南	53.9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厂界西	61.4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厂界北	57.3	65	达标	49.8	55	达标
2010.9.27	厂界东	61.3	65	达标	—	—	—
	厂界南	63.6	65	达标	—	—	—
	厂界西	64.2	65	达标	—	—	—
	厂界北	58.6	65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08年7月出现废水监测COD排放、噪声监测超标,发行人通过改进环境管理,此后未再出现环保监测超标情况。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0月19日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粤环函[2010]129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上市通过环保核查。

2、柳州动力宝

经查阅柳州动力宝委托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南宁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对柳州动力宝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所出具的监测报告，柳州动力宝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柳州动力宝		监测单位：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南宁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					
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核查年度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09年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7.27-7.96	达标
			SS		400	20-55	
			COD		500	3-18	
			BOD ₅		300	未检出	
			石油类		20	0.10-0.13	
			总铜		2.0	未检出	
			总锌		5.0	0.14-0.71	
			总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1.0	未检出	
			总镉		0.1	未检出	
			总铬		1.5	未检出	
	六价铬	0.5	未检出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7.56-7.84	达标
			SS		400	13-69	
			COD		500	5-34	
BOD ₅			300		3-8		
动植物油			100		0.19-0.56		
挥发酚			2.0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54-0.078		
2010年4月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7.43-7.50	达标
			SS		400	18-23	
			COD		500	43-55	
			BOD ₅		300	18.1-20.6	
			铜		2.0	<0.05	
			锌	5.0	0.05-0.07		
			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1.0	0.2	
	镉	0.1	<0.05				
	总铬	1.5	<0.004				
	六价铬	0.5	<0.004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7.45-7.53	达标
SS			400		11-23		

			COD		500	21-55		
			BOD ₅		300	9.4-20.6		
			挥发酚		2.0	0.025-0.0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73-8.33		
2011年1月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6.80-7.55	达标	
			SS		400	12-28		
			COD		500	86-92		
			BOD ₅		300	25.6-28.9		
			石油类		20	<0.025		
			铜		2.0	<0.05		
			锌		5.0	0.05-0.08		
	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1.0	0.2	达标		
	镉			0.1	<0.05			
	总铬			1.5	<0.004			
	六价铬			0.5	<0.004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7.38-7.55	达标
				SS		400	7-25	
				COD		500	11-113	
BOD ₅		300		2.0-27.3				
挥发酚		2.0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162-0.243			

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 mg/m³

核查年度	监测点位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09年	铸板废气外排口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70	0.21-0.44	达标
			颗粒物		120	2-8	达标
	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		铅及其化合物		0.70	1.72-6.93	超标
	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		颗粒物		120	6-1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65-4.43	超标
	硫酸雾净化器外排口		颗粒物		120	2-12	达标
	硫酸雾	45	0.3-1.7	达标			
2009年	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0.70	0.60	达标
	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24	达标

2010 年4月	铅净化装置出口1#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0.70	<0.05-0.16	达标				
	铅净化装置出口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5-0.14					
	布袋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120	29.5-74.4					
	布袋除尘器出口2#		颗粒物		120	14.7-40.6					
	硫酸雾净化器出口1#		硫酸雾		45	<1					
	硫酸雾净化器出口2#		硫酸雾		45	<1					
2011 年1月	铅烟净化装置出口1#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70	<0.07-0.11	达标				
	铅烟净化装置出口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8-0.10					
	铅烟净化装置出口3#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6-0.10					
	铅烟净化装置出口4#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6-0.12					
	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120	23.8-46.2					
	除尘器出口2#		颗粒物		120	17.7-33.8					
	除尘器出口3#		颗粒物		120	20.0-43.2					
	除尘器出口4#		颗粒物		120	12.8-28.1					
	硫酸雾净化器出口1#		硫酸雾		45	<2					
	硫酸雾净化器出口2#		硫酸雾		45	<1					
	硫酸雾净化器出口3#		硫酸雾		45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A)										
	核查年度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范围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噪声值范围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09 年	厂界东	51-56	65	达标	45-51	55	达标				
	厂界南	54-57		达标	48-53		达标				

	厂界西	60-62		达标	54-57		超标
	厂界北	57-60		达标	51-54		达标
2010 年4月	厂界东	46.8-49	65	达标	45-45.5	55	达标
	厂界南	63.6-63.7		达标	53.8		达标
	厂界西	62.7-62.9		达标	53.2-53.8		达标
	厂界北	60.5-60.9		达标	50.9-51.3		达标
2011 年1月	厂界东	49.3-50.8	65	达标	45.8-47.4	55	达标
	厂界南	64.0-64.1		达标	54.3-54.7		达标
	厂界西	61.7-63.3		达标	53.9-54.1		达标
	厂界北	60.7-61.4		达标	51.0-52.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柳州动力宝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柳州动力宝 2009 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和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的铅及其化合物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出现小裂缝，维修后经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9 年 12 月 24 日补测，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和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的铅及其化合物达标排放。

柳州动力宝 2009 年西厂界噪声昼间达标，夜间超标，其他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意见》(桂环报[2010]169 号)，柳州动力宝大气主要污染物、水主要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体检情况，是否存在员工铅超标或铅中毒情况

根据卫生部 2002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37-2002) 的规定，对职业性慢性铅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规定如下：

A. 观察对象

有密切铅接触史，无铅中毒的临床表现，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a) 血铅 $\geq 1.9 \mu\text{mol/L}$ (0.4mg/L、400 $\mu\text{g/L}$)；(b) 尿铅 $\geq 0.34 \mu\text{mol/L}$ (0.07mg/L、70 $\mu\text{g/L}$) 或 0.48 $\mu\text{mol/24h}$ (0.1mg/24h、100 $\mu\text{g/24h}$)；(c) 诊断性驱铅试验后尿

铅 $\geq 1.45 \mu\text{mol} / \text{L}$ ($0.3\text{mg} / \text{L}$ 、 $300 \mu\text{g} / \text{L}$) 而 $< 3.86 \mu\text{mol} / \text{L}$ ($0.8\text{mg} / \text{L}$ 、 $800 \mu\text{g} / \text{L}$)。

观察对象可继续原工作，3-6 个月复查一次或进行驱铅试验明确是否为轻度铅中毒。

B. 轻度、中度中毒

a) 轻度中毒

血铅 $\geq 2.9 \mu\text{mol} / \text{L}$ ($0.6\text{mg} / \text{L}$ 、 $600 \mu\text{g} / \text{L}$) 或尿铅 $\geq 0.58 \mu\text{mol} / \text{L}$ ($0.12\text{mg} / \text{L}$ 、 $120 \mu\text{g} / \text{L}$)，且具备相关临床症状者；或者诊断性驱铅试验，尿铅 $\geq 3.86 \mu\text{mol} / \text{L}$ ($0.8\text{mg} / \text{L}$ 、 $800 \mu\text{g} / \text{L}$) 或 $4.82 \mu\text{mol} / 24\text{h}$ ($1\text{mg} / 24\text{h}$ 、 $1000 \mu\text{g} / 24\text{h}$) 者，可诊断为轻度铅中毒。

b) 中度中毒

在轻度中毒的基础上，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a) 腹绞痛；(b) 贫血；(c) 轻度中毒性周围神经病。

c) 轻度、中度中毒治愈后可恢复原工作，不必调离铅作业。

C. 重度中毒

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a) 铅麻痹；(b) 中毒性脑病。

重度中毒者必须调离铅作业，并根据病情给予治疗和休息。

对于中毒患者，还应根据具体情况，使用金属络合剂驱铅治疗，辅以对症治疗。观察对象也可酌情进行驱铅治疗。

为确保员工健康及相关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柳州动力宝每年均组织全体操作员工和部分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参加体检的员工没有出现被确诊为职业性铅中毒的情况。报告期内职工体检情况如下：

2008 年，发行人组织 312 名涉铅职工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 12 例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40 例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

象。根据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诊断意见，发行人组织上述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共 52 人进行驱铅治疗，驱铅治疗后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了复查，其中 39 名员工已治愈，13 名员工已解除铅中毒，建议半年后复查血铅和尿铅。

2009 年，发行人组织 299 名涉铅职工(含 2008 年体检时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2009 年体检时仍在任职的职员)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 11 例疑似职业性慢性铅中毒人员，30 例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根据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诊断意见，发行人组织上述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共 41 人进行驱铅治疗，驱铅治疗后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复查，其中 29 名员工已治愈，12 名员工已解除铅中毒，建议半年后复查血铅和尿铅。

2010 年，发行人组织 373 名涉铅职工(含 2009 年体检时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2010 年体检时仍在任职的职员)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 14 例疑似职业性慢性铅中毒人员，29 例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根据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诊断意见，发行人组织上述疑似职业性慢性轻度铅中毒人员及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观察对象共 43 人进行驱铅治疗，驱铅治疗后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复查，其中 34 名员工已治愈，9 名员工已解除铅中毒，建议半年后复查血铅和尿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组织上述 9 名解除铅中毒但未治愈人员在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复检，经复查，血铅结果均达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对于上述驱铅治疗员工，发行人在其治愈后均安排了休假，并将该等员工更换至包装、充电等非涉铅岗位。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局于2011年4月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员工职业病防护措施，定期为该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治疗，未有员工发生职业性铅中毒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投诉、举报或纠纷情形。”

2、柳州动力宝

根据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柳州市动力宝报告期内的职工体检情况如下：

2010年7月，柳州动力宝组织124名涉铅职工在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进行了健康检查，受检率100%，其中尿铅偏高人员8人，未发现职业病患者。对尿铅微量超标的6人，建议3-6个月后复查尿铅，复查正常；对其余2人进行驱铅治疗，驱铅治疗后进行复查，复查正常。

根据柳州市卫生局2011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成立以来，该公司按照有关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员工职业病防护措施，定期为该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治疗，未有员工发生职业性铅中毒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投诉、举报或纠纷情形。”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铅污染群体事件或污染事故，是否存在相关生产地周边居民的投诉或诉讼。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和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纠纷和诉讼，及因环保问题发生的产品退货金额和占比

经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证明文件，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以及质量部、销售部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面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产品退换货记录，以及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铅污染群体事件或污染事故，不存在相关生产地周边居民的投诉或诉讼，不存在受到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产品因环保问题产生纠纷、诉讼以及产品退货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沪美公司、猛狮集团拥有商标情况，是否存在核定为第 9 类蓄电池类商标，该两家公司商标是否包含公司目前产品使用商标。”

经查验猛狮集团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以及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向猛狮集团、沪美公司两家公司的知识产权维护人员了解，以及登陆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沪美公司目前无注册商标，猛狮集团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第 1912529 号	200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13 日	第 7 类：农业机械；中耕机；割草机；稻草切割机；小型收割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植树机(截止)
2		第 3616084 号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 7 类：除草机；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3		第 3916177 号	2007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第 28 类：玩具；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玩具娃娃衣；晚会、舞会道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活动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4		第 6759675 号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第 9 类：灭火设备；火灾扑打器；风力灭火器(截止)
5		第 6759676 号	201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 7 类：林业机械；农业机械；机锯(机器)；植树机；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油锯(林业用机器)或油锯(林业工具)；挖坑机(林业用机械)或植树挖坑(截止)
6		第 7185640 号	201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25 类：游泳衣；鞋；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截止)
7		第 7185641 号	201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长毛绒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玩具娃娃衣；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圣诞树用小铃；圣诞树用烛台(截止)

经抽查发行人的产品、产品包装盒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在产品上使用的常用商标为“”，在部分内销的铅蓄电池产品使用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美公司无注册商标，猛狮集团无核定为第 9 类蓄电池类的注册商标，猛狮集团的商标不包含发行人目前产品常用商标。猛狮集团第 1912529 号、第 3616084 号、第 3916177 号商标外观与发行人第 656357 号非常用商标外观相同，但其经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不同，并非同一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猛狮集团均将前述商标实际使用于核定商品，其中发行人将第 656357 号非常用商标使用于部分铅蓄电池产品，猛狮集团将第 1912529 号、第 3616084 号、第 3916177 号注册商标分别实际使用于农业机械、园林工具和玩具。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0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给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基金，报告期内派遣劳务的人数和占比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除福建动力宝目前尚未招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基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开始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1 年 2 月末，发行人为 421 名在册员工中的 38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项社会保险费，具体情况是：

种类	养老	工伤	生育	失业
参保人数	389 人			
单位费率	15%	0.45%	0.5%	1%
缴费基数	当地最低缴费基数			

注：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项社会保险费，是以当地最低缴费基数申报缴纳，不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关于该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以员工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为：(1)26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未办理；(2)1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须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3人已在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4)1人系台湾居民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其余1人放弃购买社保。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职工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汕头市澄海区分步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暂不要求对该区域工矿企业统一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目前，发行人尚未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柳州动力宝

柳州动力宝自2009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2011年3月末，柳州动力宝为在册37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参保人数	217人	220人	223人	223人	223人
单位费率	20%	6%	1%	0.9%	2%
缴费基数	月平均工资(人均1,497元)				

根据柳州动力宝说明，柳州动力宝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为：(1)个别员工已自行购买了个别社会保险种，柳州动力宝未为该等人员缴纳其原已购买的社保险种；(2)其余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目前尚未办理。

3、上海猛狮

上海猛狮自2010年8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2011年3月末，上海猛狮为在册的7名员工中的1名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4名员工缴纳外来人员综合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参保人数	1人					4人
单位费率	22%	12%	0.5%	0.5%	2%	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的12.5%。
缴费基数	月实际工资					

上海猛狮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名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保，社保缴纳手续目前尚未转移至上海猛狮；(2) 1 名员工系退休后在上海猛狮担任兼职会计，无须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应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沪美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不规范行为，对此，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应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沪美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费用，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规定财政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均不可在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该办法适用于财政部及其所属单位。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邹晖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部副主任，按照上述规定，其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邹晖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1 年 3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补选谢文丽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晖的辞职已生效。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谢文丽具备《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一)经审查谢文丽的履历资料并经其本人确认，谢文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其本人确认，谢文丽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三)经核查，谢文丽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谢文丽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签字律师:

王志宏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